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JLJL

吉林省金鹿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JL0120S-2021

鹿脂木瓜肽膏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JL0120S-2021
备案号	223221S-2021
有效期限	2021年09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8-27 发布

2021-08-29 实施

吉林省金鹿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鹿脂木瓜肽膏

1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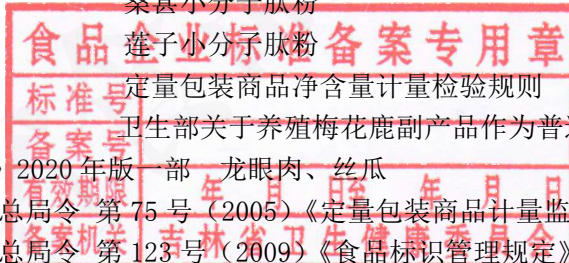
本标准适用于以养殖梅花鹿鹿油（熬制）、木瓜小分子肽粉、葛根小分子肽粉、大枣小分子肽粉、甘草小分子肽粉、核桃仁小分子肽粉、白芷小分子肽粉、茯苓小分子肽粉、山药小分子肽粉、百合小分子肽粉、莲子小分子肽粉、玫瑰花小分子肽粉、黑芝麻小分子肽粉、黑豆小分子肽粉、桑椹小分子肽粉、人参小分子肽粉，加经选洗、粉碎后枸杞、丝瓜、龙眼肉，加入红糖经调配混合加水煎煮、浓缩后，与蜂蜜混合调配、加热煮沸杀菌、灌装等制成的鹿脂木瓜肽膏（食品生产许可证为其他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确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N-亚硝酸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937	食用猪油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01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T 18672	枸杞
GB/T 22492	大豆肽粉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35885	红糖
NY 317	鹿副产品
NY 318	人参制品
NY/T 1506	绿色食品 食用花卉
DBS 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Q/JLJL0034S-2020	白芷小分子肽粉
Q/JLJL0042S-2020	茯苓小分子肽粉
Q/JLJL0044S-2020	大枣小分子肽粉
Q/JLJL0049S-2021	甘草小分子肽粉
Q/JLJL0051S-2021	人参小分子肽粉
Q/JLJL0055S-2021	玫瑰花小分子肽粉
Q/JLJL0057S-2021	核桃仁小分子肽粉
Q/JLJL0061S-2021	芝麻小分子肽粉
Q/JLJL0063S-2021	黑豆小分子肽粉
Q/JLJL0065S-2021	木瓜小分子肽粉
Q/JLJL0074S-2021	山药小分子肽粉
Q/JLJL0076S-2021	百合小分子肽粉
Q/JLJL0083S-2021	葛根小分子肽粉
Q/JLJL0103S-2021	桑葚小分子肽粉
Q/JLJL0105S-2021	莲子小分子肽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卫监督函〔2012〕8号	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龙眼肉、丝瓜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梅花鹿鹿油应符合 GB 2707、GB/T 8937 和 GB 10146 的规定。
- 3.1.2 白芷小分子肽粉应符合 Q/JLJL0034S-2020 的规定。
- 3.1.3 茯苓小分子肽粉应符合 Q/JLJL0042S-2020 的规定。
- 3.1.4 大枣小分子肽粉应符合 Q/JLJL0044S-2020 的规定。
- 3.1.5 甘草小分子肽粉应符合 Q/JLJL0049S-2021 的规定。
- 3.1.6 玫瑰花小分子肽粉应符合 Q/JLJL0055S-2021 的规定。
- 3.1.7 核桃仁小分子肽粉应符合 Q/JLJL0057S-2021 的规定。
- 3.1.8 芝麻小分子肽粉应符合 Q/JLJL0061S-2021 的规定。
- 3.1.9 黑豆小分子肽粉应符合 Q/JLJL0063S-2021 的规定。
- 3.1.10 木瓜小分子肽粉应符合 Q/JLJL0065S-2021 的规定。
- 3.1.11 山药小分子肽粉应符合 Q/JLJL0074S-2021 的规定。

- 3.1.12 百合小分子肽粉应符合 Q/JLJL0076S-2021 的规定。
- 3.1.13 葛根小分子肽粉应符合 Q/JLJL0083S-2021 的规定。
- 3.1.14 桑葚小分子肽粉应符合 Q/JLJL0103S-2021 的规定。
- 3.1.15 莲子小分子肽粉应符合 Q/JLJL0105S-2021 的规定。
- 3.1.16 枸杞子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3.1.17 龙眼肉、丝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 3.1.18 红糖应符合 GB/T 35885 的规定。
- 3.1.19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3.1.20 人参小分子肽粉应符合 Q/JLJL0051S 的规定，每 100 克产品中添加人参小分子肽粉 3 克，人参食用限量≤3 克/天。
- 3.1.2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棕褐色	取试样适量，搅拌均匀后置于洁净的白色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测其色泽、性状、杂质，用嗅觉鉴别其气味，用舌尖品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粘稠的半流体或固态膏	
滋、气味	气香、味甜、微苦，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50	GB 5009.3
人参总皂苷，%	≥ 0.01	NY 318 附录 B
肽含量（以干基计），%	≥ 5	GB/T 22492 附录 B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49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镉（以Cd计），mg/Kg	≤ 0.1	GB 5009.15
N-二甲基亚硝酸胺，μg/Kg	≤ 3.0	GB 5009.26
铬（以Cr计），mg/Kg	≤ 1.0	GB 5009.123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	---------	------

表 4 续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 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0	GB 4789. 3 中的平板计数法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 4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5	0	0 CFU/g	—	GB 4789. 30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 10 第二法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的规定,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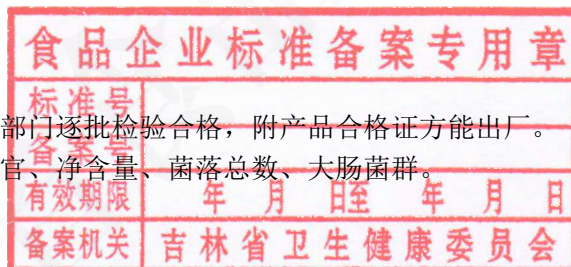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 kg。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至少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 (总净含量不少于 500g), 样品分成两份, 一份用于检验, 一份备查。

6.5 判定规则

6.5.1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6.5.2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6.5.3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鹿脂木瓜肽膏

配料表:养殖梅花鹿鹿油(熬制)、木瓜小分子肽粉、葛根小分子肽粉、大枣小分子肽粉、甘草小分子肽粉、核桃仁小分子肽粉、白芷小分子肽粉、茯苓小分子肽粉、山药小分子肽粉、百合小分子肽粉、莲子小分子肽粉、玫瑰花小分子肽粉、黑芝麻小分子肽粉、黑豆小分子肽粉、桑椹小分子肽粉、人参小分子肽粉、枸杞、丝瓜、龙眼肉、红糖、蜂蜜、水

净含量/规格: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而定。

生产日期:见包装标注

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干燥处

产品标准代号:Q/JLJL0120S-2021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吉林省金鹿药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其它需要标注的内容:

人参食用限量:≤3g/天,本产品每100克中添加人参小分子肽粉3克。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以及14周岁以下的儿童不宜食用。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5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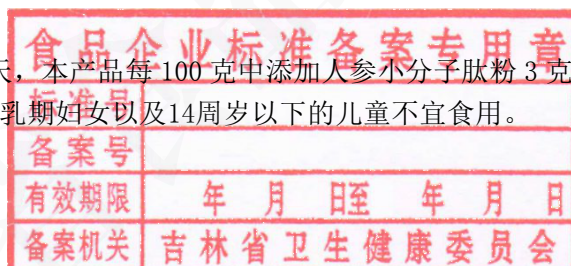


表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182 千焦 (kJ)	14%
蛋白质	15.1 克 (g)	25%
脂肪	8.2 克 (g)	14%
碳水化合物	36.6 克 (g)	12%
钠	12 毫克 (mg)	1%

8 包装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

玻璃制品应符合 GB 4806.5 的规定

产品内包装应符合 GB 28118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